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KM-202310002-X

需方: 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条款内容如下:

一. 合同标的

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向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订购货物一批,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虚拟互动演录播系统主机 (高清版) | KM-XN1000 | 金视 | 中国 | 台 | 1 | 8000 | 8000.00 |
| 2 | 金视全高清虚拟导录播系统软件 | V2.0 | 金视 | 中国 | 套 | 1 | 47000 | 47000.00 |
| 合 计 | | | | | | | | 55000.00 |

二. 合同金额

货物总价合计(含税): 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三. 支付方式 款到发货

账户名: 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3200040021464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四. 交货日期及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一个地点,运费由供方付。

收货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鼎易天城9幢A区903号

收货人: 冯强 18487345657

五. 其它

- 供方必须保证合同内的所有货物符合相关的国家法令和规定。
- 合同内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 供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 货物到达需方后,需方首先对货物开箱检查,根据合同所购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及备注内容进行验收。如有破损及时告知物流公司及供方以便供方与物流公司进行事故处理。一旦签单验收,需方不得以运输损坏理由退换货物。
- 需方需保留以上货物的相关包装物料,以备返修或退换货之用。

六. 售后服务及保修

售后服务及保修由供方负责:免费质保壹年,产品终身维护(未按使用说明书操作和人为损坏除外)。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亦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供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需方: 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2023-10-19

供方: 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 0755-26038583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2023-10-19